

中小企業進駐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審查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推動小組委員會通過實施

一、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昇培育績效，公開評選適合的中小企業進駐，特訂定『中小企業進駐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審查要點』，以供業界申請進駐參考。

二、本中心為進行評審作業，得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審之，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由本中心視個案邀請產、官、學、研之專家學者，依合約聘任之。合約內容包括聘期、職掌及保密條款，本中心主任為審查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三、審查時間

(一) 於受理進駐申請案起 20 天內進行書面技術審查，10 天內進行審查委員會評審會議。

(二) 全程審查時間不超過 4 週（不含資料補正）。

四、審查程序

(一) 由本中心先做初步文件查驗。

(二)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技術審查。

(三) 技術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人於 1 個月內提出申覆，並由本中心進行技術複審。

(四) 召開審查委員會評審會議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。

(五) 召集人得視申請人提出之產學合作、衍生專案、綜合效益等情況，予以進駐並輔導培育。

五、審查應備文件

(一) 由申請進駐企業提供：

1. 中小企業進駐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。
2. 中小企業進駐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3. 中小企業與實踐大學教授簽訂之合作備忘錄。
4. 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。

5. 營利事業登記佐證資料 (新創事業得於 6 個月內補件)。

6. 其他可供審查或佐證之文件。

(二) 由本中心提供：

1. 中小企業進駐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審查意見表。

2. 審查結果通知書。

六、審查人選

(一) 由本中心依競爭者迴避原則邀請產、官、學界人士 3 至 7 位擔任之。

(二) 申請人亦得推薦審查人選 1 位。

七、評審項目

(一) 申請資格。

(二)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
(三)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創新性。

(四) 團隊成員經營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
(五) 未來 2 至 3 年內財力評估。

(六) 申請案之需求綜合評估。

八、審查結果於審畢後 7 日內回覆之。